

专用本

S303 俚李线草庙子镇段修复养护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佳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使用说明

S303 俚李线草庙子镇段修复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由以下文件构成：

- 1、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委托北京佳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S303 俚李线草庙子镇段修复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专用本）》；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51 号，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
- 3、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第一版第二次印刷本（九部委 2007 第 56 号令，简称“标准文件”）；
- 4、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

《S303 俚李线草庙子镇段修复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专用本）》是结合本工程建设实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有关条款的增删、修改或具体化，投标人应对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并阅读理解。

上述文件如有不符之处，应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3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92
第六章 图 纸（另册）	193
第七章 技术规范	19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5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S303 俚李线草庙子镇段修复养护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编号：威招审（sg202210059）号

一、招标条件

S303 俚李线草庙子镇段修复养护工程施工，招标申请已得到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S303 俚李线草庙子镇段修复养护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三、项目基本情况

S303 俚李线草庙子镇段修复养护工程位于临港区草庙子镇境内，起于俚李线与 G18 荣乌高速交叉口西侧（K45+753），止于草庙子大桥西（K47+038），维修里程 1.285 公里，双向四车道，二级公路，本次维修方案为全幅铣刨罩面，全断面铣刨原路 4cm 沥青上面层，病害处治后铺筑 4cm 细粒式 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AC-13C）+橡胶沥青封层，上面层集料采用石灰岩。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安全目标：项目实施中无安全责任事故；环保目标：项目实施中无环保责任事故。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标段划分：本工程不划分标段。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3022881.26 元

四、投标企业要求

1、投标人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19-2021 年度)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不小于 1。企业成立少于三年的，按实际年限提交财务状况，企业成立少于一年的，不受本款限制。

3、业绩要求：近 5 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实际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个公路路面工程施工业绩；

4、信誉要求：（1）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省份为全部）（2）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生产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19年1月1日至查询日）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4）投标人未在“信用交通”网站（http://jtt.shandong.gov.cn/xyjt/jsp/shouye/xyjt/xyjp/erji_xypj.jsp）“安全生产”信用评价中被评为C级和D级；投标人在山东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和监管监察信息系统中安全生产信用等级B级及以上；（5）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1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B证)；近5年（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实际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个公路路面工程施工经历；

项目总工（1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B证)，近5年（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实际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个公路路面工程施工经历；

安全生产负责人（1人）：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C证)。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2-10-9 17:30:00；下载截止时间：2022-10-14 18:0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pdf格式，另一个是zbt格式。其中电子pdf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zbt格式的招标文件，

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因疫情防控需要，不接受投标人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提前熟悉交易系统（工程建设项目申请人操作手册网址：

[http://ggzyjy. weihai. cn/bszn/005001/20190131/2c0b92fd-0600-4350-ae82-4cb8890b0224. html](http://ggzyjy. Weihai. cn/bszn/005001/20190131/2c0b92fd-0600-4350-ae82-4cb8890b0224. html)

），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交易五-2 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10-31 14:00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威海市东山路 20 号

邮 编：264200



联 系 人：张海涛

电 话：0631-5281176

招标代理单位：北京佳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文化中路 52 号文化名居 4 楼

邮 编：264200

联 系 人：徐晓丽、王铭大

电 话：0631-5185119

传 真：0631-5185111

电 子 邮 件：jyzb119@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威海市东山路 20 号 联系人：张海涛 电话：0631-528117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佳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文化中路 52 号文化名居 4 楼 联系人：徐晓丽、王铭大 电 话：0631-5185119 传 真：0631-518511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S303 俚李线草庙子镇段修复养护工程施工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威海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投资，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1.3.4	安全目标	项目实施中无安全责任事故
1.3.5	环保目标	项目实施中无环保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财务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安全生产负责人资格：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无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	(1) 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省份为全部） (2)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生产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19年1月1日至查询日）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4) 投标人未在“信用交通”网站（http://jtt.shandong.gov.cn/xyjt/jsp/shouye/xyjt/xypj/erji_xypj.jsp）“安全生产”信用评价中被评为C级和D级；投标人在山东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和监管监察信息系统中安全生产信用评价等级B级及以上； (5) 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10.1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不召开
1.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遗书、答疑和澄清（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按钮上传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信息。 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修改信息。 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依据国家规定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书面澄清和补遗书要求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3022881.26 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9 年～2021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实际交工时间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书面投标文件份数： 3 份，投标文件必须从“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打印，带有水印码。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 一份按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另一份要求以 word（包含投标报价部分）文件保存在光盘或 U 盘。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开标后三个工作日内邮寄至招标代理处。（收件人：徐晓丽，联系方式：0631-5185119，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文化中路 52 号文化名居 1 号楼 4 楼，北京佳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3.7.3 (3)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不得出现散页、重页、缺页、掉页等现象，否则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开标时间和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查看报价-》确认报价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人数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开标现场招标代理人查询评标专家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如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将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评标活动。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无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1日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公示的其他内容：无
7.7.1	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3%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具有相应担保能力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银行。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 威海市海滨北路 58 号 电 话： 0631-5281472 邮政编码： 26420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7	单价调整	各单位投标报价时要考虑到材料涨价因素，合同实施期内单价不作调整。
10.1		投标文件中已列明但开标开标前未记录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从业单位、业绩和主要工程技术人员，在招标评审时不予认定。 注：相关截图及网址均附在招标文件所列明的从业单位、业绩和主要工程技术人员的规定位置。
10.2		招标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要求缴纳招标服务费, 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
10.3		对投标人报价不平衡或不合理的，招标人将在总报价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成本调整部分单价直至平衡，并经双方确认。
10.4		农民工权益保障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和任何理由的及时支付劳务合作队伍的全部工程款，并有义务监督劳务合作单位及时足额向民工支付工资。否则，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纠纷和其他一切责任和后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5		农民工权益保障要求： 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存储、使用、返还均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9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执行。 本项目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进行管理。
10.6		如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0.7		1、投标人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人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2、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4、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5、防疫要求：根据威住建通字【2020】6 号《关于做好疫情期间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防控工作的通知》，为做好疫情期间招标投标的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有序开展招投标交易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本工程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开标评标以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自行按要求在网上进行开标交易。 (2) 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 1）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以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 (3) 请各参与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 15 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各投标人严格执行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项目进场交易相关工作的公告”（http://ggzyjy. weihai. cn/xwzx/002001/20210805/6e72c586-5178-4fda-913e-dd01fe43d57b. html）的相关规定。若投标人在 15 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人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特别注意：本工程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不用上传 GCZJ 格式的报价。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发布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投标报价，上传至第二信封工程量清单项中。未按照此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否决其投标。
10.8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fdf 格式的文档。 3.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4.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6.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退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7.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二) 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 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 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 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 (1) 在线签到: 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 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代理端启动解密后, 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 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 请耐心等待, 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 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 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 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 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同认同开标结果, 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人需进行回避的, 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 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 并设专人在线等候, 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 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 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 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 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 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 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 0631-5819292。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项目	资格要求（适用于所有标段）
法人资格、营业执照施工资质、安全资质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 2、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项目	财务要求（适用于所有标段）
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率	投标人近三年(2019-2021年度)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不小于1。企业成立少于三年的，按实际年限提交财务状况，企业成立少于一年的，不受本款限制。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项目	资格要求（适用于所有标段）
业 绩	近 5 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实际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个公路路面工程施工业绩；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适用于所有标段）
（1）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省份为全部）（2）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生产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19年1月1日至查询日）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4）投标人未在“信用交通”网站（http://jtt.shandong.gov.cn/xyjt/jsp/shouye/xyjt/xypj/erji_xypj.jsp）“安全生产”信用评价中被评为C级和D级；投标人在山东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和监管监察信息系统中安全生产信用评价等级B级及以上；（5）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1. 投标人应填写最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 投标人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 行贿犯罪行为由投标人自行出具承诺函，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者不通过资格审查。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适用于所有标段）	在岗位要求
项目 经理	1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 B 证）；近 5 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实际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个公路路面工程施工经历；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该项目撤离的承诺书
项目 总工	1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 B 证），近 5 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实际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个公路路面工程施工经历；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适用于所有标段）	在岗位要求
安全 生产 负责 人	1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 C 证）。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如安全生产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该项目撤离的承诺书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标段的环保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具体如下：

①失信被执行人；

②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③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④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⑤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⑥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⑦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⑧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 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⑩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⑪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 ⑫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 ⑬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 ⑭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⑮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 ⑯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 ⑰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 ⑱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 ⑲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 ⑳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㉑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 ㉒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㉓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㉔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㉖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㉗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㉘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 ㉙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㉚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 ㉛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㉜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㉝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㉞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㉟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 ㊱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 ㊲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㊳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 ㊴慈善捐助领域失信责任相关主体；
- ㊵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主体；
- ㊶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㊷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④③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④④会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④⑤文化市场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④⑥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严重失信主体；

④⑦人防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④⑧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名单；

(5)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生产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19年1月1日至查询日）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承诺函为准；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

定:

(1) 分包内容要求: 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业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 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 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 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 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否则, 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 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 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 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技术标(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 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 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 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 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 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标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投标保证金；
- （4）技术标；
- （5）项目管理机构；
- （6）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投标函；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或将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



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招标人提供的光盘（或U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16.1.1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次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方式。

(1) 若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帐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彩色扫描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以及投标人在国家或省级及以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扫描件。除网页截图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扫描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生产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承诺函”扫描件，格式自定。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扫描件，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扫描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

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扫描件。

3.5.6 “拟委任的安全生产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项目经理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标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编写。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1) 书面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在相应位置盖章；电子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资信标、商务标均须在标示的“公章”“印章”等特定位置处签电子单位公章、电子个人印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签电子单位公章、电子个人印章确认。

3.7.3 (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技术标除外）。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3.7.3 (3) 投标文件需分标段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如采用工程量清单形式）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 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5)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9)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10)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开标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5.2.3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及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_____（项目名称）施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以系统生成为准

附表五：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

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

（2008 年 12 月 9 日山东省交通厅鲁交监察[2008]15 号发布）

为了预防和遏制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规范交通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交通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投标人，是指在本省区域内从事交通建设项目的新建、改扩建、养护等的总承包、咨询、代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服务和材料、设备供应等招投标活动和合同履行的从业单位和个人。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廉政合同》，是指由交通工程建设单位与中标人根据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制定并签订的，并由各级交通纪检监察部门或派驻纪检监察机构鉴证并监督执行的有关廉政行为方面的约定。

第三条 交通工程建设单位与中标人在签订交通工程项目合同的同时，必须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的廉政责任和违约责任。

第四条 中标人应当参加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组织的《廉政合同》方面的知识教育和培训。

第五条 投标人违反《廉政合同》规定，有下列不良行为之一的，根据《山东省公路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办法》的有关规定（信用等级分为 AA、A、B、C、D），信用等级降低一级：

（一）向业主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一次折合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累计折合人民币 5000 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二）为业主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业主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一次折合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累计折合人民币 5000 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三）为业主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用电器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一次折合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累计折合人民币 5000 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四）安排业主及其工作人员参加旅游、高消费娱乐活动，一次折合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累计折合人民币 5000 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五）以单位股东或员工名义给业主及其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发放红利、工资或奖金，一次折合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累计折合人民币 5000 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第六条 投标人违反《廉政合同》规定，采用行贿手段谋取利益的，根据行贿数额的大小分别给予如下处理：

（一）行贿数额在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信用等级降低两级；

（二）行贿数额在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信用等级降低三级；

(三)行贿数额在 3 万元以上的，信用等级直接降为 D 级。

第七条 投标人违反《廉政合同》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限制其五年内不得进入本省交通工程建设市场，并予以通报：

- (一) 因犯行贿罪被法院判刑的；
- (二) 被检察机关或县级以上纪检监察部门查实有行贿记录的；
- (三) 被全国各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有行贿行为的；
- (四) 对业主方工作人员实施性贿赂的。

第八条 对直接实施行贿行为的个人，除依纪依法处理外，视情对其作出一至五年内不得进入本省交通工程建设市场从业的限制。

第九条 本规定所认定的不良行为和行贿行为主要依据为：审判机关依法作出的判决；检察机关依法作出的认定；纪检监察部门在查办案件中的认定及在工程专项廉政检查中通报；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中查证的事实。

第十条 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诚信褒扬、失信惩戒原则，建立省级交通工程建设违反《廉政合同》数据档案和行贿黑名单制度。由驻省交通厅监察室、规划基建处负责上述行贿等不良行为的案件调查、信息采集、分类管理和信息发布。县级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可以在交通厅网站上的公路水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信息系统进行查询。

第十一条 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应将潜在投标人有无违反《廉政合同》行为作为具有投标资格的强制性信用条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档案记录，并在资格预审时作专项审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和纪检监察部门应当予以实时监督，并作出认定。

第十二条 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廉政合同》进行履约考核和监管，各级交通行政监督、纪检监察部门和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应当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投标人因不良行为，根据本规定而受到限制提出异议或申诉的，由驻省交通厅监察室和省厅有关部门共同受理，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

第十四条 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驻省交通厅监察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表六：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水利厅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
中国民用航空山东安全监督管理局

鲁人社发〔2022〕10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1 部门 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人民银行(山东省)各市中心支行、分行营业管理部，银保监各分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各机场：

现将《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

— 1 —

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劳动监察处)

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规范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法律责任条款行政执法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是指施工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总包单位)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人工费用是指建设单位向总包单位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建设单位是指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或者负有建设管理责任的相关单位;总包单位是指从建设单位承包施工任务,具有施工承包资质的企业,包括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分包单位是指承包总包单位发包的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监理单位是指受建设单位委托依法执行工程监理任务,取得监理资质证书,具有法人资格的监理公司等单

位。

本实施细则所称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是指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铁路、民航等工程建设项目的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山东省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市政、交通运输、水利及基础设施建设的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城市园林绿化等各种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建设项目。

第五条 各级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是专用账户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级本行业专用账户制度，并对下级政府相关行业专用账户制度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第六条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可以免开专用账户：

- （一）项目造价（施工合同额）在 300 万元以下（含）的；
- （二）作业工期不超过 3 个月（含）的；
- （三）项目累计使用农民工人数不足 30 人的。

免开专用账户的工程建设项目，总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专用账户监管部门报送《免开专用账户报告》（见附件 1）及遵守建设市场秩序、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的《免开专用账户总包单位承诺书》（见附件 2）。

第七条 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当依托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强化对专用账户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

应当开立专用账户的工程建设项目,全部纳入监管平台管理。免开专用账户的工程建设项目,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可将其纳入监管平台管理。

第二章 专用账户的开立

第八条 建设单位与总包单位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时,应当约定以下事项:

- (一) 工程款计量周期和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
- (二) 建设单位拨付人工费用的周期和拨付日期;
- (三) 人工费用的数额或者占工程款的比例等。

前款第三项应当满足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

第九条 专用账户按工程建设项目开立。总包单位应当于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立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见附件 3)。专用账户名称为总包单位名称加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后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不存在歧义的前提下,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可采用简称。总包单位开立专用账户时,应当在开户银行预留与专用账户名称一致的印鉴。

总包单位有两个及两个以上工程建设项目,可开立新的专用账户,也可在符合项目所在地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在已有专用账户下按项目分别管理。各项目应分别记账核算,项目间资金不得相互划转。开户银行须确保实现分账户向监管平台传输数据。

纳入监管平台管理的工程建设项目，总包单位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 5 日内将专用账户信息上传至监管平台。未纳入监管平台管理的工程建设项目，总包单位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 30 日内报项目所在地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备案。

以联合体方式承包的工程建设项目，联合体单位合并核算的，专用账户应该由牵头单位开立，成员单位应当与牵头单位签订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联合单位平行独立核算的，可分别开立专用账户。

第十条 开户银行应当规范优化专用账户开立服务流程，配合总包单位及时做好专用账户开立和管理工作，在业务系统中对专用账户进行特殊标识，并在相关网络查控平台、电子化专线信息传输系统等作出整体限制查封、冻结或者划拨设置。

开户银行不得将专用账户资金转入除对应的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以外的账户，不得为专用账户提供现金支取和其他转账结算服务，不得开通网银代发功能。

第十一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专用账户资金不得因支付为对应的工程建设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第三章 人工费用的拨付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人工费用的数额或者占工程款的比例等，于每月 10 日前将人工费用拨付到总

包单位专用账户。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采取PPP模式的项目和其他包含施工内容的类似项目，由合同或者协议约定的出资方负责拨付人工费用。

第十三条 人工费用占工程款的参考比例，房屋建筑工程建设项目不低于20%，交通工程建设项目不低于8%，市政、水利等工程建设项目不低于12%，并满足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其他工程建设项目参考类似项目比例执行。省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可结合行业实际对人工费用占工程款的参考比例进行规范和调整。

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后，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人工费用的数额或者占工程款的比例等需要修改的，总包单位应当与建设单位签订补充协议，将相关修改情况通知开户银行，于协议签订后3日内上传监管平台并及时更新人工费用拨付比例。

第十四条 每月人工费用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确定：每月拨付金额=工程合同总造价×合同约定的人工费用比例÷合同工期（月），或者每月拨付金额=上月完成的工程产值×合同约定的人工费用比例。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已经按约定足额向专用账户拨付人工费用，但总包单位仍然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并督促总包单位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因用工量突然增加等原因导致按约定比例拨付人工费用后专用账户余额不足以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总包单位应当向

建设单位提出需增加的人工费用数额，建设单位应当核准后于工资发放日前追加拨付。

开户银行应当做好专用账户日常管理工作。出现未按约定拨付人工费用等情况的，开户银行应当通知总包单位，由总包单位报告项目所在地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有关预警信息及时进行处理。

第四章 农民工工资的支付

第十六条 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总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当签订《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见附件4）。

第十七条 总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应当对农民工实名制基本信息进行采集、核实、更新，建立实名制管理台账。

工程建设项目应当结合行业特点配备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所必需的软硬件设施设备。

未与总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第十八条 总包单位应当在工程建设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

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考勤表、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资料。

劳资专管员的配备应当满足项目现场劳动用工管理需要。

第十九条 分包单位应当以实名制管理信息为基础，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农民工考勤表、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总包单位，并协助总包单位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总包单位应当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农民工工资支付表上传监管平台。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应当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加盖总包单位公章，并在工程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日。

第二十条 总包单位应当按时将审核后的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资料报送开户银行，开户银行应当在收到相关工资发放资料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工资通过专用账户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在工资发放后 1 日内将数据上传至监管平台。总包单位应当及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第二十一条 农民工工资卡实行一人一卡、本人持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开户银行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积极防范本机构农民工工资卡被用于出租、出售、洗钱、赌博、诈骗和其他非法活动。

第二十二条 开户银行应当支持农民工使用本人的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者现有银行卡领取工资，不得拒绝其使用他

行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者他行银行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要求农民工重新办理工资卡。农民工使用他行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者他行银行卡的,鼓励执行优惠的跨行代发工资手续费率。

农民工本人确需办理新工资卡的,优先办理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鼓励开户银行提供便利化服务,上门办理。

第二十三条 总包单位应当将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用工管理台账等妥善保存,至少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 3 年。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以工程建设项目为单位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总包单位加强劳动用工管理,按时支付、代发农民工工资,并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总包单位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建设单位在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时,可以通过协商委托监理单位实施农民工工资支付审核及监督。

第五章 专用账户的撤销

第二十五条 工程完工、总包单位或者开户银行发生变更需要撤销专用账户的,总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将对应的工程建设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公示 30 日且无异议后,向项目所在地专用账户监管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0 —

- (一)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见附件 5）；
- (二) 工程建设项目完工证明或者有关变更情况说明；
- (三) 公示结果报告及施工现场公示图片；
- (四)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二十六条 总包单位提供的材料符合有关要求的，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应当通知（《同意取消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特殊标识通知书》，见附件 6）开户银行取消账户特殊标识，开户银行应当依据通知取消账户特殊标识，按程序办理专用账户撤销手续，专用账户余额归总包单位所有。总包单位或者开户银行发生变更，撤销专用账户后可以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二章规定开立新的专用账户。

第二十七条 专用账户撤销后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总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追偿。

第二十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总包单位不得申请撤销专用账户：

- (一) 尚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正在处理的；
- (二) 农民工因工资支付问题正在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 (三) 其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总包单位开立、使用、撤销专用账户情况的监督。

第六章 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建设

第三十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相关部门统筹做好全省监管平台的规划、使用和指导工作，按照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有关要求，共同做好平台安全保障工作。

省、市、县实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数据信息互联互通，逐步与建筑工人管理服务、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铁路工程监督管理等信息平台对接，实现信息比对、分析预警等功能。

第三十一条 总包单位等应当依法将工程施工合同中有关专用账户人工费用拨付和工资支付的内容及修改情况、专用账户开立和撤销情况、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实名制管理信息、考勤表信息、工资支付表信息、工资支付信息等实时上传监管平台。

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做好数据对接工作，确保专用账户有关数据及时、准确传输至监管平台。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应当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资金落实、施工许可、劳动用工、工资支付等信息的及时共享，依托监管平台开展多部门协同监管。

各级要统筹做好监管平台与工程建设领域其他信息化平台的数据信息共享，避免企业重复采集、重复上传相关信息。

第三十三条 监管平台依法归集专用账户管理、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等方面信息，对违反专用账户管理、人工费用拨付、工

资支付规定的情况及时进行预警，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全过程动态监管。

第三十四条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相关系统与监管平台的协同共享和有效衔接，开通工资支付通知、查询功能和拖欠工资的举报投诉功能，方便农民工及时掌握本人工资支付情况，依法维护其劳动报酬权益。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各级应当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体系，坚持市场主体负责、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按照源头治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标本兼治的要求，依法根治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信息通报、执法协作和重大违法行为查处联合办案机制。

第三十六条 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应当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预防和减少违反专用账户管理规定行为的发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人民银行、银保监等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未按规定开立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问题，应当及时通报同级专用账户监管部门。

第三十七条 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对违反专用账户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等加强监管平台应用培训，及时协调解决系统运行中的问题。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在建工程建设项目及时纳入监管平台管理。

第三十九条 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银保监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支持银行为专用账户管理提供便利化服务，并督促开户银行依法依规将专用账户数据传输至监管平台。

第四十条 各级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不得借推行专用账户制度的名义，指定开户银行和农民工工资卡办卡银行；不得巧立名目收取费用，增加企业负担。

第四十一条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人民银行、银保监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专用账户制度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省有关部门和各市可根据本实施细则，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监管办法。

第四十三条 同一工程建设项目地理位置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设区的市的，按照便利高效原则协商确定监管的市；协商不

成的，共同提请省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确定。

同一工程建设项目地理位置涉及同一设区的市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县（市、区）的，按照便利高效原则协商确定监管的县（市、区）；协商不成的，共同提请设区的市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商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

第四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中的“日”，除注明工作日外，为自然日。

第四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本实施细则施行前已开立的专用账户，可继续保留使用。

- 附件：
1. 免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报告（参考样本）
 2. 免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包单位承诺书（参考样本）
 3.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参考样本）
 4.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参考样本）
 5.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参考样本）
 6. 同意取消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特殊标识通知书（参考样本）

附件 1

编号:

免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报告

(参考样本)

_____ (专用账户监管部门):

我单位承建的_____项目符合《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一款第____项规定,可以免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特向贵部门报告。

附件: 工程施工合同复印件 1 份 (加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总包单位名称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编号:

免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包单位承诺书

(参考样本)

_____ (专用账户监管部门):

我单位承建的_____项目符合免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规定。现作出如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建设市场秩序有关规定;
2. 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制度;
3. 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如发现工资拖欠情形,一经核实,我单位将立即无条件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总包单位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编号: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资金管理协议 (参考样本)

甲方(建设单位): _____

乙方(总包单位): _____

丙方(开户银行): _____

根据《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为保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_____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专用账户资金监管人,为该项目专用账户资金提供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报告等职责。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专用账户开立及管理

第一条 乙方须按《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在丙方处开立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项目农民工工资,不得擅自动用专用账户资金。

— 18 —

专用账户开户行（支行）：_____

专用账户名称：_____

专用账户账号：_____

第二条 专用账户存续期间，丙方负责对专用账户进行管理，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在业务系统中对账户进行特殊标识，并在相关网络查控平台、电子化专线信息传输系统等作出整体限制查封、冻结或者划拨设置。

第三条 甲方、乙方授权丙方将专用账户基本信息、专用账户进出账信息、工资支付信息等，于实际业务发生后及时准确上传至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

第二章 托管职责、期限

第四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开立专用账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 （二）每月将专用账户对账单报甲方、乙方。

甲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三）按有关规定将专用账户基本信息、专用账户进出账信息、工资支付信息等，及时准确上传至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

（四）在资金到位且乙方提供审核后的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资料后，丙方在 2 个工作日内，将农民工工资发放到位。

（五）支持农民工使用本人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者现有银行卡领取工资，不得拒绝其使用他行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他行银行卡，不得强制要求农民工重新办理工资卡。农民工使用他行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他行银行卡的，鼓励执行优惠的跨行代发工资手续费率。农民工本人确需办理新工资卡的，免费为农民工办理，农民工工资卡不收取成本费和年费。

第五条 丙方对专用账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专用账户开立之日起至该专户撤销止。

第三章 资金托管应提供的资料

第六条 乙方须向丙方提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每月农民工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材料。

第四章 托管资金收付

第七条 甲方应按施工合同（或补充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将人工费用划入专用账户，人工费用的拨付周期不超过一个月。甲方未按约定拨付人工费用时，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和乙方。

第八条 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代发的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信息由乙方提供。乙方负责将农民工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材料按丙方通用代发格式报丙方，由丙方从专用账户（在人工费用拨付累计额度内）直接划拨至农民工个人银行卡上。工资支付表、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信息等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专用账户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丙方不得将专用账户资金转入除本项目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以外的账户，不得为专用账户提供现金支取和其他转账结算服务。

第五章 专用账户的撤销

第十条 丙方在收到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取消账户特殊标识的通知后取消标识。乙方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后，及时完成专用账户撤销手续。专用账户余额由丙方划至乙方账户。

账户开户行：_____

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第六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十一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专用账户撤销后该协议终止。

第七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十二条 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八章 其他

第十四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项目专用账户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五条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

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编号: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参考样本)

甲方(分包单位): _____

乙方(总包单位): _____

根据《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_____项目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承诺每月按时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表上报乙方,由乙方审核后委托银行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实名登记、工资金额、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等信息真实性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承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工程款被拖欠或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存在争议为由拒付农民工工资。

三、农民工工资应按月支付,总包单位委托银行直接支付的农民工工资计入分包工程进度款予以扣除。

四、施工期间,如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按下列方式处理:

1. 乙方未按月足额拨付农民工工资的,由乙方无条件进行拨付,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甲方伪造出勤信息、提供虚假身份信息套取、高估冒算农民工工资的，经核实后，套取、高估冒算超出的费用，乙方可依法向甲方索赔，也可从剩余分包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 任何一方未履行承诺，对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编号: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参考样本)

按照相关规定,我单位承建的_____项目已于
年___月___日完工。现郑重承诺:

该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如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一经核实,我单位将无条件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积极配
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总包单位名称(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编号:

同意取消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特殊标识通知书

(参考样本)

_____ : (银行名称)

现同意取消_____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特殊标识, 请你行收到本通知书后, 按照《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开户单位: _____

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专用账户账号: 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专用账户监管部门 (公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4 日印发

校核人：高进华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9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
中国民用航空山东安全监督管理局

文件

鲁人社发〔2022〕11 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9 部门 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 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人民银行(山东省)各市中心支行、分行营业管理部，银保监各分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各机场：

现将《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

— 1 —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5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劳动监察处)

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规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依法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山东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法律责任条款行政执法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指工资保证金，是指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以下简称总包单位）在银行开立专门账户并按照工程施工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工资的专项资金。

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见附件1）替代，有条件的市还可以探索引入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者工程保证保险。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的存储比例、存储形式、减免措施及使用、返还等事项的管理，适用本实施办法。

第四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房屋建筑、市政、交通运输、水

利及基础设施建设的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城市园林绿化等各种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建设项目。

第五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工资保证金制度。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共同做好工资保证金制度的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金融监管部门负责监督金融机构规范开展有关业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与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金融监管等部门的会商机制，加强信息通报和执法协作，确保工资保证金制度规范平稳运行。

第六条 工资保证金制度由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统一管理，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具体实施。条件具备时，逐步将管理层级上升为省级。

统一管理的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应的行政区，以下简称“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具体实施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同一工程建设项目地理位置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设区的市的，按照便利高效原则协商确定监管的市；协商不成的，共同提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省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确定。

同一工程建设项目地理位置涉及同一设区的市两个或者两

个以上县(市、区)的,按照便利高效原则协商确定监管的县(市、区);协商不成的,共同提请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商同级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确定。

第七条 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当依托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强化对工资保证金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工资保证金存储

第八条 总包单位应当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的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申请开立银行保函。

第九条 经办工资保证金业务的银行(以下简称经办银行)依法办理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开户、存储、查询、支取、销户及开立银行保函等业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在工程所在的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设有分支机构;
- (二)信用等级良好、服务水平优良,并承诺按照有关监管要求提供工资保证金业务服务。

第十条 总包单位应当自工程建设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的项目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并于存储之日起5日内将存储凭证上传至监管平台。建设单位应当提示总包单位

按时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上传相关凭证。

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名称为总包单位名称加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后加“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在不存在歧义的前提下，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可采用简称。总包单位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时，应当在开户银行预留与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名称一致的印鉴。

采用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总包单位应当在第一款规定期限内向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银行保函正本，并同时将银行保函上传至监管平台。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在颁发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时出具《存储工资保证金告知书》（见附件2），告知总包单位在第一款规定时限内存储工资保证金。

工程建设项目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与总包单位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时书面告知总包单位在第一款规定时限内存储工资保证金。

第十一条 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总包单位应当与经办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见附件3），并将协议书副本送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经办银行应当规范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开立工作，为存储工资保证金提供便利，与开立单位核实账户性质，在业务系统中对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进行特殊标识，并在相关网络查控平台、电子化专线信息传输系统等作出整体限制查封、冻结或者划拨设置，防止被不当查封、冻结或者划拨，保障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资金安全。

经办银行应当签订合作协议，做好向监管平台的数据传输，确保数据真实有效。

第十三条 工资保证金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额（或者年度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并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区分：

（一）合同额在 1 亿元以上（含）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1%，存储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二）合同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至 1 亿元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1.5%，存储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三）合同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至 3000 万元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2%，存储金额不超过 45 万元；

（四）合同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不含）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3%，存储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总包单位在同一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有多个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存储比例可视情下浮施工合同额（或者年度合同额）的 0.5%。具体由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确认。

以联合体方式承包的工程建设项目，联合体单位合并核算的，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应该由牵头单位开立，成员单位应当与牵头单位签订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联合单位平行独立核算的，可分别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

第十四条 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内本金和利息归开立账户的总包单位所有。在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被监管期间，除工资保证金本金外，总包单位可自由提取和使用工资保证金利息及其他合

法收益。

除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二规定情形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内的本金。

第十五条 总包单位选择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按现金方式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数额。银行保函正本由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保存。

第十六条 银行保函应当以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为受益人，其性质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

总包单位承包工程建设项目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经具体实施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偿（先行清偿）的行政处理决定，到期拒不清偿的，由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知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照银行保函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七条 总包单位应当在其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期内提供有效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至少为 1 年并不得短于工程施工合同期满后 30 日。工程建设项目未完工保函到期的，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保函到期前一个月提醒总包单位更换新的保函或者延长保函有效期。

第十八条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将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开立银行保函的总包单位名单及对应的工程建设项目名称通过其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总包单位应当将工程建设项目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情况纳入维权信息告示牌内容。

第三章 工资保证金差异化存储

第十九条 在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额（或者年度合同额）低于 300 万元，且总包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一年内承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未发生工资拖欠的，相关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可结合行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实际，免除该工程建设项目存储工资保证金。

前款免除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总包单位应当于工程建设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批复之日（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的，自建设单位与总包单位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项目工期短于 20 日的于项目完工前，向具体实施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提供《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工程建设项目不欠薪承诺书》（见附件 4）。

第二十条 总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提交银行保函后，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建设项目连续 2 年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对其新增工程建设项目降低 50% 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对连续 3 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的，对其新增工程建设项目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

总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提交银行保函前 2 年内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建设项目发生过工资拖欠的，对其新增工程建设项目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提高 50%；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对其新增工程建设项目工资

保证金存储比例提高 100%。

提高、降低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和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的，由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确认。

第二十一条 按照差异化存储规定降低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或者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总包单位，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建设项目发生工资拖欠的，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确认后取消其工资保证金减免待遇，并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总包单位，总包单位应当于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按规定比例应当存储的工资保证金；再次发生工资拖欠的，按照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提高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

第四章 工资保证金使用

第二十二条 总包单位所承包工程建设项目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具体实施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偿（先行清偿）的行政处理决定，总包单位到期拒不履行的，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向经办银行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见附件 5，以下简称《支付通知书》），书面通知有关经办银行和总包单位。经办银行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从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指定的被拖欠工资农民工本人。

总包单位采用银行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发生前款情形的，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依照银行保函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

第二十三条 工资保证金使用后，总包单位应当自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工资保证金补足。

采用银行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发生前款情形的，总包单位应当自使用银行保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保函相同担保范围和担保金额的新保函。总包单位开立新保函后，原保函即行失效。

总包单位未按照前两款规定补足工资保证金或者提供新保函的，视同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银行保函。

第二十四条 经办银行应当每季度分别向总包单位和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供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对账单。

第五章 工资保证金返还

第二十五条 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建设项目完工，总包单位书面承诺（《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见附件 6）该工程建设项目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 30 日无异议后，可以向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返还工资保证金或者银行保函正本的书面申请（《工资保证金返还（销

户)申请书》，见附件7)。

第二十六条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总包单位书面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在审核完毕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确认书》(见附件8)，或者《工资保证金不予返还(销户)确认书》(见附件9)，分别书面通知有关总包单位和经办银行。经办银行收到《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确认书》后，应当解除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监管，取消特殊标识，相应款项不再属于工资保证金，总包单位可自由支配账户资金或者办理账户销户。

选择使用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并符合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总包单位书面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在审核完毕后3个工作日内返还银行保函正本。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工资保证金或者银行保函对应的工程建设项目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应当在审核完毕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总包单位，总包单位依法履行清偿(先行清偿)责任后，可再次提出返还工资保证金或者银行保函正本的书面申请。

第二十七条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工资保证金定期(至少每半年一次)清查机制，对经核实工程建设项目完工且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总包单位在工程建设项目完工后6个月内未提出返还申请的，应当主动启动返还程序。

第二十八条 总包单位认为有关行政部门的行政行为损害其

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工资保证金监管

第二十九条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工资保证金管理能力建设，建立工资保证金管理台账，严格规范财务、审计制度，加强账户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对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的问题，应当及时通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对未按规定执行工资保证金制度的总包单位，除依法进行处理外，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其信用记录，依法实施信用惩戒。

第三十条 具体实施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总包单位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处理监管平台相关预警信息，预防和减少有关违法行为的发生，并对有关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银保监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支持银行为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管理提供便利化服务。

第三十二条 工资保证金实行专款专用，除用于清偿（先行清偿）对应的工程建设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为对应的工程建设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第三十三条 总包单位未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本实施办法规定存储、补足工资保证金（或者提供、更新银行保函）的，由具体实施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限制总包单位承接新工程，由颁发相应资质证书的主管部门对总包单位采取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措施。

经办银行违反协议约定的，由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取消其经办资格，并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未能按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履行担保责任的，由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取消其办理银行保函业务资格，并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被取消资格的，由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向社会公布。

对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擅自减免、超限额收缴、违规挪用、无故拖延返还工资保证金的，严肃追究责任，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员予以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房屋市政、铁路、公路、水路、民航、水利领

域之外的其他工程建设项目，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采用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者工程保证保险方式替代工资保证金的，参照本实施办法银行保函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各设区的市可根据本实施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办法。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中的“日”，除注明工作日外，为自然日。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青岛银保监局、上海铁路监管局、民航山东监管局负责解释。在贯彻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制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规定同时废止。本实施办法施行前已按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原有工资保证金政策存储的工资保证金或者开立的银行保函继续有效，其日常管理、使用和返还等按照原有规定执行。本实施办法施行后新开工的工程建设项目和尚未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开立银行保函的在建工程建设项目按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 附件：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参考样本）
2. 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告知书（参考样本）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参考样本）

4. 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工程建设项目不欠薪承诺书
(参考样本)
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 (参考样本)
6.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参考样本)
7. 工资保证金返还 (销户) 申请书 (参考样本)
8. 工资保证金返还 (销户) 确认书 (参考样本)
9. 工资保证金不予返还 (销户) 确认书 (参考样本)

附件 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

(参考样本)

编 号:

开立日期:

_____ :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和《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_____ (总包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需依法存储_____ (金额大写: _____) 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_____ (总包单位名称) 申请，我行 (担保银行名称、地址) 兹开立以贵局为受益人，金额不超过_____ 元 (金额大写: _____) 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证_____ (总包单位名称) 支付所承包的_____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发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款项。

我行保证在收到贵局出具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及本保函正本原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在上述担保金额范围内，根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向贵局承担担保责任。

本保函有效期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本保函超过有效期、担保义务履行完毕或者在我行就同一工程建设项目开立新保函时，本保函即行失效，无论本保函是否退回我行注销。

— 17 —



开户银行（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签字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编号:

存储工资保证金告知书

(参考样本)

_____ : (总包单位名称)

请根据《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规定,自工程建设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的项目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并存储工资保证金,并将存储凭证上传至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也可以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者工程保证保险替代,保函正本提交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并上传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

相关业务办理过程中如遇任何问题,请及时与具体实施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联系(联系人: _____,联系电话: _____,地址: _____)。

特此告知。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9 —

附件 3

编号: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

(参考样本)

为做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监管,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和银行就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下简称工资保证金)的管理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以下简称存储企业)依法缴存保障为其承包工程建设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报酬权益的保证金,除发生《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條的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工资保证金。

二、存储企业承诺按照《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确定的具体缴存比例存储(补足)工资保证金,银行对存储(补足)是否足额不承担审查义务。

三、银行对存储企业缴存的工资保证金,按照()年定期、到期自动转存管理。本金和全部利息收入归存储企业所有。

四、存储企业不得以缴纳工资保证金的有关凭证设定担保,银行应当在出具的工资保证金有关凭证上注明“专用款项不得担保”字样。

五、工资保证金使用按照如下方式执行:

发生《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二十二情形需要使用工资保证金的，工程建设项目所在的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以下简称《支付通知书》），书面通知存储企业和经办银行。经办银行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从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被拖欠工资农民工本人。

非以上规定的情形而出现工资保证金减少，银行应当承担补足责任，但因有权机关依法冻结、划拨的除外。

对超出存储企业实际缴存的工资保证金数额的，银行不承担任何支付义务。

六、银行须确保将有关工资保证金存储信息数据及时准确传输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

七、工资保证金使用后3个工作日内，银行应当将工资保证金使用的有关情况通知存储企业和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八、银行应当每季度出具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对账单一式两份，分别发送给存储企业和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存储企业和银行各存一份，复印件送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附注一：工程建设项目基本信息（项目名称、项目所在地、施工合同期限、施工合同造价、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等）

附注二：存款金额

存款金额：__佰__拾__万__千__佰__拾__元__角__分

小写:

附注三: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存储企业和开户银行
基本信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_____

通信地址及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存储企业: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通信地址及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通信地址及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存储企业（盖章）

开户银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

（签字： ）

签字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签字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编号:

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工程建设项目 不欠薪承诺书

(参考样本)

_____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_____ (相关行业工程
建设主管部门):

我公司承建的_____项目符合《山东省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相关规定,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根据有关规定,我公司郑重承
诺:

1. 严格遵守建设市场秩序有关规定;
2. 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制度;
3. 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如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一经核实,我单位将无条件支
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总包单位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编号: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

(参考样本)

工资保证金存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信地址及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工资保证金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工资保证金 专门账户名称	对应的工程 建设项目账号		
取款(付款)原因	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所承包工程建设项目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责令限期清偿或者先行清偿,该企业到期拒不履行。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决定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资金。		
取款(付款)金额	大写:	小写:	
行政执法文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附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行政部门意见	请你行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中(或者依据你行出具的银行保函)将上述款项支付给本通知书列明的支付对象。(支付对象身份信息及其收款行账号和开户行附后) 经办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签字时间: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签字时间: _____		

— 25 —

附件 6

编号: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参考样本)

_____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按照相关规定,我单位承建的_____项目已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完工。现郑重承诺:

该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如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一经核实,我单位将无条件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积极配
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总包单位名称(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7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推进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等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水利厅文件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
中国民用航空山东安全监督管理局

鲁人社发〔2018〕16 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7 部门
关于印发山东省推进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
等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局）、交通运输局（委）、水利（水务）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各机场，各有关单位：

现将《山东省推进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等工程建设项目

— 1 —



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各市要结合实际，制定推进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等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具体实施方案，于2018年4月20日前分别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上海铁路监管局和民航山东监管局备案。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工伤保险处联系人：王娟

电话（传真）：0531-86013891

电子邮箱：sdgsbxc@163.com

社保局征缴处联系人：杨志伟

电话（传真）：0531-81915919

电子邮箱：yzw@sdsrss.gov.cn

省发展改革委

社会处联系人：沈秀丽

电话（传真）：0531-86191971

电子邮箱：sdfgwshc@163.com

省交通运输厅

建设管理处联系人：古成浩

电话（传真）：0531-85693056

电子邮箱：sdjttyh@126.com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水利厅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



山东安全监督管理局

2018年3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处室：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伤保险处)



山东省推进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等 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家能源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做好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轨道交通等（以下简称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和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的要求，健全制度，完善政策，狠抓落实，全面推进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将在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中流动就业的农民工纳入工伤保险保障，切实维护农民工工伤权益。

二、目标任务

到2018年底，建立“先参保，再开工”的工作机制，实现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全部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确保在工程建设项目上的农民工依法享有工伤权益。

三、政策措施

（一）优先参加工伤保险。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铁路、公路、

水运、水利、能源、机场、轨道交通等行业建设施工企业相对固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不能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特别是短期雇佣的农民工，应按项目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由施工项目总承包单位或项目标段合同承建单位一次性代缴本项目工伤保险费。确保工伤保险覆盖项目使用的所有职工，包括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使用的农民工。

按项目参保的，应当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参加工伤保险；项目涉及多个地区的，可以在建设项目施工工程量较多的地区参加工伤保险。

（二）严格“先参保再开工”政策。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在办理相关手续、进场施工前，均应向行业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提交施工项目总承包单位或项目标段合同承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证明，作为保证工程安全施工的具体措施之一。未参加工伤保险的项目和标段，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要及时督促整改，即时补办参加工伤保险手续，杜绝“未参保，先开工”甚至“只施工，不参保”现象。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要将施工项目总承包单位或项目标段合同承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考核体系，未参保项目发生事故造成生命财产重大损失的，责成工程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必要时对总承包单位或标段合同承建单位启动问责程序。

（三）合理确定工伤保险费。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



以项目或标段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或工程合同价）为基数，按0.8‰的比例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计算公式为：工伤保险费=项目或标段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或工程合同价） $\times$ 0.8‰。在建工程项目，以剩余的项目或标段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或工程合同价）为基数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

对人工成本占比较低的铁路公路等工程建设项目，也可按建筑安装工程费（或工程合同价）中的人工成本乘以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的方式计算工伤保险费。

各设区的市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原则，根据当地工伤保险基金的运行情况，对按项目参保费率进行浮动。

（四）建立统计报告制度。各设区的市要定期报送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按项目参保情况，包括新开工项目数、在建项目数和项目参保情况。要将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与建筑业工程项目参保情况分别统计，合并报送。要在认真核实情况的基础上，按要求报送《建设项目参保情况表》《建设项目参保情况明细表》。各市要加强调度，跟踪指导，及时掌握所属县区按项目参保情况，建立相应的统计报告制度。

（五）推进信息共享公开。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信息交换，畅通交流渠道，定期交换新开工项目、在建项目和项目参保等情况，实现数据共享。有条件的市要拓展信息系统功能，建立信息交换端口，实现项目开工、参保等信息实时互联互通。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在门户网站上定期公布当地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参保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六)联合开展宣传培训。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指导工程施工企业积极开展工伤预防宣传和培训工作。要开展工伤保险集中宣传，为推进项目参保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要建立健全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施工企业等多层次的培训体系，不断提升职工特别是农民工的工伤保险意识和用人单位参保的积极性，控制和减少工伤事故发生。

(七)提高服务质量效率。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优化适合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登记、缴费、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支付等服务流程，设立专门窗口，提供一站式服务。要最大限度缩短工作流程、简化手续，力争实现参保缴费备案当日办结。对在工地内发生、事实清楚、当事双方无争议的工伤案件实行“快认快结”，一般应在1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建立农民工工伤待遇支付绿色通道，简化手续，优先办理，一般应在15日内审核完毕，并最大限度实行社会化发放。

(八)加强动态实名管理。施工项目总承包单位或项目标段合同承建单位应当在施工期内督促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建立职工花名册、考勤记录、工资发放表等台账，对全部施工人员实行动态实名制管理。施工人员发生工伤后，以劳动合同为基础确认劳动关系，对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参照工资支付凭证或记

录、工作证、招工登记表、考勤记录及其他劳动者证言等证据，确认事实劳动关系。对在施工期间发生工伤，项目竣工时尚未完成工伤认定或劳动能力鉴定的，施工企业要保证工伤职工医疗救治和停工留薪期间的法定待遇，工伤职工在完成工伤认定鉴定后依法享受各项工伤保险待遇。

（九）定期通报督导检查。各地要建立定期通报和联合督查制度。要将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和建筑业工程项目参保情况纳入统一调度通报安排。要强化督查措施，进行重点督查，并向当地政府反馈情况；对在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任到人，跟踪督促解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按季度调度通报，并抄送各市人民政府。同时，组成联合督查组，定期开展督导检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2018 年，是推进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开局之年。各地要在健全住建领域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长效机制的同时，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全面推进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摆在突出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关心、亲自推动，分管负责同志要靠上抓，抓实抓细，确保工程建设项目全参保。各级各部门要确定牵头科（处）室，明确联络员，做到分工明确、职责清晰、专人负责。

（二）全面摸清底数。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

关部门，组织专门力量，对交通运输等行业在建工程项目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准确掌握交通运输等行业企业数量、人员结构、参保情况、在建项目、拟开工项目及工程造价等情况，分类制定具体参保措施，限期完成在建项目参保工作。

（三）加强协调配合。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发展改革、交通运输、水利、能源监管、铁路、民航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建立健全联席会议、联合督查、信息共享、经办对接等部门协作机制，形成推动交通运输等行业参加工伤保险的整体合力。针对行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管理、用工管理的特点，进一步扩大协作范围，丰富协作内容，形成高效、便捷、管用的管理服务流程和参保约束机制。

自 2018 年开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情况纳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指标体系，要求定期上报。各市要及时调度按项目参保情况，于每季度结束后 5 日内报送省社会保险事业局。

- 附件：1. 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情况表
2. 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情况明细表



附件 1

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情况表

填报单位：

年 月

单位：个

		在建项目数			新开工项目数			
		1	参保在建项目数	2	4	5	未参保新开工项目数	
							其中：核发施工许可证项目数	6
甲	乙	1	2	3	4	5	6	7
总计	1							
其中：住建领域	2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甲栏：总计，指包括住建领域以及人社部发〔2018〕3号文件涉及的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等工程建设项目。

宾栏：1、在建项目数是指截止上年底前已开工但当年1月1日尚未竣工的项目数。

2、参保在建项目数是指截止上年底已开工但当年1月1日尚未竣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项目数。

3、新开工项目数是指年初至报告期末新开工建设的项目数。

4、参保新开工项目数是指年初至报告期新开工建设的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项目数。

5、未参保新开工项目数是指年初至报告期新开工建设项目中未参加工伤保险项目数。

栏间关系：甲栏（1）≥（2）。乙栏：（1）≥（2）；（4）≥（5）；（6）≥（7）；（4）=（5）+（6）；（3）=（2）/（1）；（8）=（5）/（4）。

报送时间：每季度结束后5日内。4月8日，7月5日，10月8日，次年1月5日。

附件 2
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情况明细表

填报单位：

年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总造价 (万元)	费率	缴费金额 (万元)	参保时间	备注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建设项目参保情况表和明细表同时报送。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文件

鲁路基〔2018〕8号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工程建设 环保标准化指导性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市公路（管理）局：

为加强公路建设项目工程现场环境保护工作，提高我省普通国省道工程建设环保标准化能力，全力提升公路工程建设品质，现印发《山东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工程建设环保标准化指导性意见（试行）》，详见附件。

各有关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可以本指导性意见为基础，结合工程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以全面规范工程现场环保工作。请各有关单位将本指导性意见在试行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和修改意见函告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

(地址：济南市舜耕路19号，邮编：250002，电话：
0531-85693262)，以便修订完善时研用。

附件：山东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工程建设环保标准化指导性
意见（试行）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

2018年3月15日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办公室

2018年3月15日印发



山东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工程建设环 保标准化指导性意见

(试行)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

2018 年 3 月

目 录

1 总则.....	1 -
2 一般规定.....	2 -
3 试验室.....	4 -
4 临时工程.....	5 -
5 路基工程.....	6 -
6 路面工程.....	7 -
7 桥梁工程.....	8 -
8 隧道工程.....	9 -
9 附属工程.....	12 -

1 总则

1.1 为规范山东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工程建设环保工作管理,充分发挥工厂化、集约化施工的优势,提升工程建设环保管理水平和行业文明施工形象,结合山东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工程建设实际,编制本意见。

1.2 本意见适用于山东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工程新改建项目建设管理的工程现场及设施,大中修养护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1.3 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GB04-2010)》、《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委办公厅《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关于印发2017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的通知》;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关于全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工程“2017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的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及其他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与工程项目建设相关的文件、标准、规范、规程和指南等;山东省颁布施行的有关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的规定等;行业内通用的先进施工工艺、管理办法及以往类似项目的建设管理经验等。

1.4 工地建设应满足环保要求,统筹规划、分类管理、合理布局、因地制宜、节约资源。

1.5 拌合厂、预制厂等建设场地需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并执行有关环保规定。

1.6 凡使用汽柴油的机动机械(车辆),宜使用国IV及以上标准汽柴油做燃料。

1.7 工程建设环保管理除符合本指导性意见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规范规定。

1.8 环保建设相关费用需在项目实施前期予以统筹考虑,相应费率宜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按建安费的0.5%-2.0%计取。

1.9 本指导性意见解释权归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

2 一般规定

2.1 路基、路面、桥梁、隧道等施工，需严格按照批复的交通组织方案、环保施工方案等组织现场施工。在施工过程中，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的规定，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各分项工程开工前编制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及相关预案。

2.2 路基、路面、桥梁、隧道等施工现场需做到环保施工，保证场地规范、整洁，并尽量减少施工污水、废油、废气、粉尘等污染物的排放，采取对应处置措施，避免对环境的破坏。需执行“四个一律，六个百分百”和主要施工节点安装环境视频监控及在线监测系统要求。

2.3 施工单位不得在施工现场设置生活区，因施工需要设置的临时性工作房应与施工现场保持安全距离，布局合理、环境整洁，适当进行硬化和绿化，并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在水源地、保护区等限定的区域设置生活区。

2.4 靠近村庄、集镇、学校等周边施工现场以及主要交叉路口需加强安全警示、围挡布置，并采用隔离栅等设施满足安全视距要求。

2.5 施工现场不得随意占用或破坏周围的土地、道路、绿地以及各种公共设施场所；不得影响、破坏当地生态环境。施工结束后做好临时占地、道路、桥梁的恢复工作，按原状恢复生态环境。

2.6 施工现场（特别是隧道、桥梁、预制场等）采用封闭式管理，施工过程中保证施工场地规范、整洁，并在显著位置悬挂环境保护等标识标牌。

2.7 施工单位严格按照环保工作相关规定，在施工现场建立和执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置符合要求的环保设施，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

2.8 施工现场宜根据需要设置机动车辆冲洗设施、排水沟及沉淀池。施工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水、废油及生活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河流、湖泊或其他水域中，不得排入饮用水源附近的土地中。

2.9 在环境敏感区和中高考、重要节假日、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特殊时段，需执行相应环保施工措施、应急预案，合理安排施工作业。

2.10 凡使用柴油的所有运输车辆须定期检查更换尾气排放装置，确保排放达标，重型柴油车宜加装DPF（颗粒物捕集器）。

2.11 临近居民区施工产生的噪音宜符合现行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音排放标



准》(GB 12523-2011)的规定。

3 试验室

3.1 工地试验室需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有基本的环境保护设施,对各功能室的采光、卫生、温度、湿度、噪声、振动、污染等进行严格管理和控制,保证试验检测工作达到环境保护的要求,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3.2 试验室选址需避开产生噪声、振动、电磁干扰、尘烟、液体、固体废物等有污染源的地段;不宜建在交通要道、油库、污染企业、锅炉房、机房、生产车间、垃圾处理厂等易产生干扰的地段和区域。

3.3 对化学危险品购置、储存、保管、领用、处理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按照有关标准对所用化学危险品、化学试剂进行分类、储存、保管;对进、出、用、处各环节经手人、数量进行登记,确保不泄漏、不流失、不扩散、不会对试验检测人员和公共安全造成危害。对可能产生的危害需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处置机构、措施设备。

3.4 试验室宜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分类存放,不得随意倾倒,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定期处理,及时建立台账。对试验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液、粉尘,宜有相应的设备进行有效合理排放;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防止造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5 凡含有毒和有害物质的污水,均宜进行必要的处理,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酸、碱污水应进行中和处理,对于较纯的溶剂废液或贵重试剂,宜在技术经济比较后合理回收利用。

3.6 其他各室产生的废弃样品需设置专门的存放地点,不得随意乱抛乱扔。对水、电、火、气等宜建立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和检查制度。

4 临时工程

4.1 临时工程主要包括临时用电、施工便道、便桥、临时围挡设施等。

4.2 临时工程与现场地形、地物和现有生活、生产设施相协调，尽量减少对现有地形地貌的破坏，充分利用现有生活、生产设施。

4.3 施工便道、便桥等建设管理需满足“六个百分百”的有关要求，防止出现坑洼、积水、扬尘等环保问题。主要交叉路口、急弯陡坡等危险路段宜设视频监控系统。

4.4 生产污水排入市政排污管道的，应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不符合时要进行水质处理，如油污水宜进行隔油处理；不能接入排污管道的，要在合适的地点修建容量适当的临时污水处理池（玻璃钢化粪池等），并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5 临时用电

（1）临时用电设施、电线电缆、绝缘设备、变压器等宜采用带有“中国环保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

（2）临时用电宜利用现有的电力线路或电力设施，临时用电设施安装、线杆安装、电力电缆埋设宜少占用耕地，少破坏周围植被。

（3）施工现场用电直接接入国家电网，减少柴油发电机的使用，如需使用柴油发电机时，应使用国 IV 标准柴油做燃料。

（4）临时用电设施拆除后应及时对周围环境进行恢复。

4.6 施工便道便桥

（1）开工前对施工便道路线走向做好规划，充分利用既有道路和桥梁，新建便道、便桥尽量少占用农田、耕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便道、便桥，恢复地表原貌。

（2）施工便道应平整、顺畅。在设区市和县城规划区内施工场区宜采用铣刨料、低剂量水泥稳定碎石等方式硬化，并进行洒水降尘处理；其他区域可采用碎石、建筑砾料等方式硬化；特大桥、隧道洞口、拌和站和预制场等大型作业区进出便道 200m 范围路面宜采用不小于 20 厘米厚的 C20 混凝土硬化。

（3）施工便道宜设置排水系统，在汇水面积较大的低凹处设置涵洞，以满足排水泄洪要求。

5 路基工程

5.1 在设区市和县城规划区内路基施工现场需满足“六个百分百”环保要求，需设置环境视频监控系统，距离市区、规划区 5 公里内的路基施工现场宜设在线监测系统。

5.2 施工过程中，易扬尘作业区需采用湿法作业，避免扬尘污染环境。现场粉尘粒料，宜全部按照要求进行覆盖。

5.3 路基施工应及时完善临时排水设施，修筑边坡临时急流槽和排水沟，保证水流畅通，做到路基表面不积水，边坡不冲刷。临时排水应与当地排水设施连接，不得随意排放，造成环境破坏。

5.4 路基施工清理与掘除的地表土物应运至指定弃土场堆放，防止随意堆弃。四周宜修筑必要的挡墙及排水沟，弃土场宜全部进行覆盖或采用绿植降尘措施。

5.5 各类注浆作业均应加强地面观测，注意环境保护，及时清理浆液污染。路基土石方施工现场主要控制点安设视频监控及在线实时监测系统，做到动态控制。

5.6 路基挖方施工时，挖方边坡宜全部覆盖。截水沟与路基挖方开口线之间的原地表植被不许破坏，最大限度地保护自然环境。路基填方施工时，做好宽度的控制，防止随意扩大填筑范围，破坏环境。

5.7 取土场的设置宜根据各地段取土性质、数量并结合路基排水、地形、土质、施工方法、节约用地、环保等，统一规划。取土后的裸露面宜按设计采取土地整治或防护措施。取土场的位置、深度、边坡应结合当地土地利用、环保规划进行布置，防止随意取土及在水下取土。取土场、复耕土存放处宜满足国土部门有关要求。

5.8 大力推广废旧材料再生循环利用，推广利用石渣、煤矸石、建筑拆除物、老路基层铣刨料冷再生处理路基。

5.9 出现四级以上大风或重污染天气三级响应以上等级预警时，宜停止一切土石方挖运作业；出现重污染二级响应橙色预警时，宜停止现场全部作业。

6 路面工程

6.1 在设区市和县城规划区内路面施工现场需满足“六个百分百”环保要求，路面施工时现场设置环境视频监控系统。

6.2 路面施工时，运输车辆有效覆盖、密闭运输，防止撒漏污染环境。施工过程中，需采用降尘作业，避免扬尘污染环境；现场粉尘粒料进行覆盖。

6.3 路面各结构层施工合理安排工序，尽可能减少废气、废渣、废水对环境造成污染。旧路面铣刨作业时及旧混凝土结构物破碎时，宜采用具有喷淋设施的铣刨设备。

6.4 施工废料、路面整型翻挖废料，以及中央分隔带的换填料、路肩废弃料等日产日清，及时清运至指定场地集中处理。

6.5 沥青路面施工出入主线道口宜设立洗车点，减少进场车辆对路面的污染。

6.6 大型施工机械安装消音设备，最大程度降低工地噪音，合理安排工作人员作业时间，采取降噪、防护措施，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和危害。

6.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要求，当施工工地距离住宅区小于 150 米时，不得在夜间安排噪声大于 55 分贝的机械施工。

7 桥梁工程

7.1 桥涵施工现场需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并绘制桥梁分段（孔）平面布置图，在醒目位置设置统一制作的环保施工相关信息牌，桥梁施工现场宜安装环境视频监控系统。

7.2 桥涵施工设置完善的临时排水设施，防止随意排放河道等，造成环境破坏。

7.3 大型结构物拆除时，需落实施工环保专项方案，适时采取防治扬尘污染、噪声污染、水污染等措施。基坑边坡覆盖彩条布，基坑开挖裸露再利用土全部覆盖环保绿网，废弃土按要求外运处理。

7.4 钻孔桩施工宜设置泥浆循环系统，防止泥浆外溢污染环境；沉淀池和泥浆池宜分开设置，并设置防护栏和安全警示标志。制浆材料堆放处有防水、防雨和防风措施，弃渣泥浆宜及时外运并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理措施需符合当地环保要求。

7.5 水上桩基施工时，利用相邻桩护筒作为循环池，多余的泥浆排放至泥浆船，按规定或编制的环保方案排放，排放应符合环保要求，不得污染水源。

7.6 施工时严禁毁坏河堤、堵塞河道；桩基弃渣、废弃泥浆等垃圾，日产日清，分类进行收集处理，防止污染或淤塞河道。

7.7 现浇、悬浇箱梁以及预制梁板桥面应及时封闭，设置防护网，临时存放的施工材料应整齐，且不能集中堆放。定期对桥面进行清扫，保证桥面整洁、干净。

7.8 跨越自然保护区、水源地等敏感区域的桥梁施工宜有专项环保施工方案及环应急预案。施工期间宜按照编制的专项环保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7.9 现场各类机械设备性能需符合环保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要求，现场各类机械设备停放位置应合理规划，分区布置，摆放整齐。设备安全可靠，运转正常，严禁带病作业。施工单位需定期对施工机械（具）设备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检查维修，防止机械等漏油，造成污染。

8 隧道工程

8.1 洞口场地布置需编制专项规划方案，洞口占地、洞口临建、洞口宣传等上报监理单位和建设管理单位，批复后实施。

8.2 隧道施工的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洞口开挖直接造成的植被破坏、弃渣、废水以及施工破坏地下含水层而引起的一系列生态环境问题等，裸露的土方全部覆盖。

8.3 洞口工程

(1) 洞口施工宜设置环境视频监控系统 and 在线监测系统，洞口仰坡全部覆盖。

(2) 严格控制隧道口开挖和隧道施工的影响范围，防止任意破坏施工场地以外的植被。

(3) 洞口开挖前先在开挖面上修建截水沟，以防止水土流失，并尽可能避开雨季施工。洞口尽量减小开挖面积，洞顶采取护挡结构以保护自然坡面。

(4) 隧道施工时注意保护隧道口的自然植被，施工后清理废弃物，尽量减少人为活动的痕迹，尽早恢复自然景观。

8.4 洞身工程

(1) 选择低噪声设备机械进场施工，空压机、发电机等基础要埋入半地下，并铺砂石垫层以减轻噪声和振动。

(2) 设置隔声屏或利用绿化带减少噪声传播。合理安排机械作业时间，减少同时作业的机械台数，对高噪声作业，不安排在夜间和重要节假日。

(3) 施工前详细勘察水文地质情况，包括地下水的分布、类型、储存、补给、径流和排泄条件等，根据勘察结果，研究合理方法，谨慎进行开挖作业。隧道施工时可能造成地下水变化，导致顶部生态变化和破坏水源。隧道位置若处于潜水层时，重视地下水渗漏问题，一旦发现处于潜水层，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止水。对高切坡处出现的地下水涌水采取止水措施。

(4) 凿岩施工宜采用湿法钻孔。初期支护采用湿喷方法，改进爆破方法，采取松动爆破、无声振动等技术，减少施工粉尘。隧道内通风量保证能够有效的通风除尘并置换新鲜空气进入作业面。

(5) 渣石充分纵向调运利用，防止随便堆放，以免阻塞河谷造成水土流失或占用当地农田。废渣宜设合理的弃渣场，根据山谷的特点，按照设计要求堆放整齐，分层碾

压,并确保能防止两岸及下游出现各种水害,修建必要的排水管、盲沟、截水沟等设施;加固弃渣堆坡脚,以确保弃渣的稳定,防止发生人为的灾害,有条件时,可在弃渣上覆盖 30CM 以上厚度的耕植土,改土造地或种植绿化。

(6) 酸性岩区和沉积岩体含有较高剂量的放射性元素氢、钍、镭,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经严格测定后,依据含量或浓度确定处置措施。

(7) 在防渗漏和加固地层所采用的化学浆料,尽量选用毒性小,污染少的注浆材料,尽量减少配制浆液过程的洒漏和注浆过程漏浆,对进入排水系统中的有害物质作净化处理,避免浆液流入地面水系和饮用水水源。

(8) 隧道与地下水径流相遇情况,尽早采取拦堵截保护措施,以减少水源高程损失。出现水源经隧道漏失情况,可利用地形地质等有利条件设置蓄水池,将未经污染的水流经过沟、槽或专设管路提升,引入蓄水池以充分利用。

(9) 隧道装饰材料的余料宜专门回收,不得随意丢弃。

(10) 弃渣场宜根据设计或水保文件明确选址范围,施工过程中宜全部覆盖。

8.5 废水处理

(1) 隧道涌水量大的地段,设截水管由衬砌背后引出,并导入蓄水池,避免与洞内施工污水汇合外排。

(2) 利用洞外自然沟壑地形,设置渗水处理设施,对地形条件十分困难的地区,采用平流斜板一级处理池。

(3) 施工废水经过沉淀等处理后方可排放,排入其他水域时,需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

8.6 通风与防尘

(1) 隧道施工坑道内氧气含量、有害气体浓度需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2) 施工期间通风设计方案需经监理工程师批准,为每座隧道提供已批准的通风设施。风速和风量要求,需符合现行相关规定。

(3) 掘进工作中环保监理工程师或技术员需连续监测有害气体,依据测试数据适时采取通风等预防措施。

(4) 隧道内气温不宜高于 28℃,施工采用机械通风。在进口和出口处设置消声器,根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要求,在施工场所的噪声不得超过 85 分贝。

(5) 在隧道掘进或出渣期间,宜在隧道开挖面附近测定粉尘含量,采取降低粉尘

含量措施，控制粉尘产生。

8.7 隧道洞内配备移动式沟槽辅料车，收集临时不用的辅料，保持洞内清洁。

9 附属工程

9.1 伸缩缝施工时所有伸缩缝材料宜放置在封闭区内，平放防晒，加设防撞措施，设置警示标识，并及时清理沥青混凝土废料。

9.2 立柱、波形板、防阻块等卸装或转运时做好防护措施，避免对浸塑、喷塑层的破坏和沥青路面的损坏。

9.3 封闭刺铁丝网等防护设施施工时，尽量减少对周围农作物及植被的人为破坏。

9.4 科学安排附属工程与路面工程的交叉施工顺序，推行沥青面层“零污染”施工理念，防止在已铺设沥青面层上拌和砂浆、直接堆放建筑材料、倾倒泥土、修理机械设备等，造成沥青面层的污染和破坏。

9.5 标线施工中，防止划线车漏料，避免污染路面。施工后余料要集中收集，防止随意抛弃。

9.6 波形梁护栏钻孔机钻孔过程中，要配备有防扬尘、放飞溅设备，产生的废渣按要求收集处理。在靠近居民区、生活区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其噪音分贝需符合有关规定。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鲁交发〔2021〕4号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严格实施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 奖惩措施的通告

根据国家和我省关于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决策部署，全省交通运输系统加快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惩戒格局，截至目前，行业重点领域企业已基本完成首次定级。按照“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加强运用、奖惩并举”原则，为确保安全生产信用等级高的企业得到激励，等级低的企业受到惩戒，自2021年10月1日起，全省交通运输各级各单位要按照《山东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实施办法》规定，严格

— 1 —

实施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奖惩措施。

纳入等级评价领域：已确定等级的，严格实施对应等级奖惩措施；未注册或未确定等级的，按照安全生产信用 C 级管理、实施 C 级对应惩戒措施。未纳入等级评价领域：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的，严格实施安全生产信用 D 级惩戒措施。对奖惩措施执行不到位，导致形成安全风险或负面舆情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 附件：1. 纳入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等级评价领域
2. 山东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奖惩措施



附件 1

纳入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 等级评价领域

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2. 汽车客运站
3.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4. 港口危险货物装卸仓储企业
5. 港口普通货物码头企业
6. 港口客运（滚装码头、渡船渡口）企业
7.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
8. 高速公路运营企业
9. 通航建筑物运行企业
10. 海上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11. 海上旅客（客滚）运输企业
12. 内河旅客（客滚）运输企业
13.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企业
14.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监理企业
15.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
16.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企业
17.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监理企业



- 18.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企业
- 19. 公路养护施工企业
- 20. 主要从事交通运输业务集团公司
- 21. 为交通运输行业提供安全生产相关服务第三方机构

附件 2

山东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 信用评价奖惩措施

一、激励措施

1. 在行政审批、项目受理、备案登记等方面予以积极支持，建立“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安全生产信用 AA、A 级企业适用）

2. 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和政府投资补助时，同等条件优先考虑。（安全生产信用 AA 级企业适用）

3. 在项目招标中，招标人应当在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中设置相应分值，优先通过资格审查，并给予一定优惠措施和加分，可以减少一定比例（不低于 30%）的投标保证金，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为中标候选人。（安全生产信用 AA、A 级企业适用）

4. 在申请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时，给予一定优惠措施，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安全生产信用 AA、A 级企业适用）

5. 在道路运输企业审验、确定经营范围、线路投标等方面给予一定优惠措施。（安全生产信用 AA、A 级企业适用）

6. 科研项目立项申报，在符合年度科技计划立项管理程序要

求的基础上优先考虑；在科技奖励申报等方面，优先考虑。（安全生产信用 AA 级、A 级企业适用）

7. 适当减少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比例和频次，积极推介安全生产先进经验做法。（安全生产信用 AA、A 级企业适用）

8. 在行业文明建设、评优表彰、职称评审等方面，设置相应的加分项或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安全生产信用 AA、A 级企业适用）

9. 下调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安全生产信用 AA、A 级企业适用。AA 级企业在固定费率基础上降低 30%；A 级企业在固定费率基础上降低 20%）

10. 在主流媒体、门户网站、“信用交通·山东”网站、微信公众号、政务微博等媒体、网站表彰公布。（安全生产信用 AA 级企业适用）

11. 推送至国家、省相关信用平台联合激励红名单。（安全生产信用 AA 级企业适用）

二、惩戒措施

1. 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适当加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比例和频次（安全生产信用 B、C 级企业适用）；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不定期开展“四不两直”暗访督查，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信用 D 级和行业失信企业适用）

2. 依法限制或者暂停审批其申报新的项目，核减、停止拨付或者收回政府补贴资金。（安全生产信用 C、D 级和行业失信企业

适用)

3. 依法限制或禁止参与交通建设项目招投标。(安全生产信用 B、C、D 级和行业失信企业适用。其中,对 B 级企业参与设区的市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审批的交通建设项目招投标,应当严格条件审查,慎重对待;对 C 级企业禁止其参与上述建设项目招投标。对 D 级和行业失信企业禁止其参与交通建设项目招投标)

4. 依法限制或取消政府性、政策性资金支持。(安全生产信用等级为 C、D 级和行业失信企业适用。对 C 级企业限制其取得政府性、政策性资金支持;对 D 级和行业失信企业取消其政府性、政策性资金支持,并视情收回政府支持资金)

5. 依法限制取得或终止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安全生产信用 C、D 级和行业失信企业适用)

6. 将安全生产失信行为通报有关部门单位,作为国有(控股)企业相关负责人考核、干部选任的重要参考,作为评选评优的限制条件。(安全生产信用 C、D 级和行业失信企业适用)

7. 依法责令停工停产、撤销交通运输有关备案、注册登记或者吊销经营许可。属交通运输部门职责外的,建议有关部门、单位依法责令停工停产、撤销相关备案、注册登记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行业失信企业适用)

8. 法定期限内不得担任相关交通运输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已经担任的依法责令变更登记。(按照《安全生产法》的有关

规定执行)

9. 企业变更名称的, 将变更后的名称在全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平台公示, 并推送至国家、省相关信用平台。(安全生产信用 D 级和行业失信企业适用)

10. 上调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安全生产信用 C、D 级和行业失信企业适用。其中, C 级企业在固定费率基础上上调 10%, D 级企业在固定费率基础上上调 20%; 行业失信企业在固定费率基础上上调 30%)

11.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安全生产信用 B、C、D 级和行业失信企业适用。其中, 对 B 级企业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并严格条件审查, 对 C、D 级和行业失信企业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将安全生产失信行为通报有关认证机构, 暂停或者撤销相关认证证书。(安全生产信用 C、D 级和行业失信企业适用)

13. 作为行业文明建设、评优表彰、职称评审等方面的限制性条件。(安全生产信用 B、C、D 级和行业失信企业适用。其中, 对 B 级企业和从业人员要慎重对待, 严格条件审查, 对 C、D 级、行业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不得参与或者不予推荐)

14. 推送至国家、省相关信用平台联合惩戒黑名单。(安全生产信用行业失信企业适用)

15. 在主流媒体、门户网站、“信用交通·山东”网站、微信公众号、政务微博等媒体、网站公开曝光。(安全生产信用 D 级和

行业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适用)

16. 交通运输企业谨慎聘用相关人员。(安全生产信用 D 级和行业失信从业人员适用)

对发生安全生产信用严重失信行为且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企业和从业人员,可参照上述要求直接予以惩戒。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8 日印发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环保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章、投标人的单位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安全生产费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8）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和安全生产负责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0）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40 分 主要人员：30 分 其他评分因素：30 分

2.2.3	第二个信封 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3.1.2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u>3</u> 名通过详细评审。
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详见本章评标详细程序
4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否决投标条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业绩、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 分值构成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审因素：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附录。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打分，并

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3名通过进入第二信封评审。

3.2 第二个信封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机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4)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经投标单位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决其投标。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否决投标条件

本部分所集中列示的否决其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其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



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5.1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5.1.1 资格审查有任一项不合格的；

5.1.2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1.3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5.1.4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5.1.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5.1.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5.1.7 增减或修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未按规定计取税金的；

5.1.8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5.1.9 投标人提供材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现象的；

5.1.10 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5.1.11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第四项第7条情形的；

5.1.12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委会可以认定为串通投标。

5.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2.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5.2.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5.2.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5.2.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2.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5.2.17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第四项第8条情形的。

5.2.18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否决其投标并计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5.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5.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5.3.3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5.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5.3.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

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

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 实施、完成全部工程, 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 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 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 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 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 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 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 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 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 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 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

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

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

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

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c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c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c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

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

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退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

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 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 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

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1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

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

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51 号，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 息 或 数 据
1	1.1.2.2	发 包 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威海市东山路 20 号 邮 编：264200
2	1.1.2.6	监 理 人：招标确定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否
6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7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书 7 天之前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28 天之内
8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人民币：5 万元 / 天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合同价格的 10%
10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不适用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不适用
12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3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争取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预付签约合同价 30%



序号	条款号	信 息 或 数 据
14	17.2.1	材料预付款比例：（不适用）；设备预付款比例：（不适用）
15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6 份
16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
17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0
18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比例）： 3%（该项费用在项目交工后最后一期计量中一次性扣除。）
19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6 份
20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6 份
21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6 份，其中电子版 1 份
22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 否
23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否
24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25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3‰（暂定）
26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5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3‰（暂定）
27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威海仲裁委员会

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有关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如果本合同专用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本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6 原文后增加：本条款所指“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本工程项目要求采用国家（行业）最新施工技术规范。

1.1.2.2 原文后增加：本项目发包人是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本项补充第 1.1.2.9 目

1.1.2.9 业主：同“发包人”。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签订合同协议书同时，双方还要按照发包人要求签订《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监管协议》。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第 1.6.2 项补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审批的程序和权限应符合国家和山东省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

1.6.3 增加：具体签发期限为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

1.6.4 原文后增加：“承包人在工程实施前，应对设计文件和现场地形、地物进行认真复核和测量，并及时上报所发现的问题，不得擅自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能发现的合同文件的明显差错，但其未能发现或发现后未能及时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人应对设计图纸中有关工程材料和设备的设计情况进行复核，若发现在施工图纸中有违规指定产品的情况，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遵守《山东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2008 年 12 月 9 日山东省交通厅鲁交监察[2008]15 号发布）的相关规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6）删除原文，代之以：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

第 3.1.1 项补充：

（11）提出更换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的建议。

(12) 根据 4.3 款的规定, 提出强制分包建议。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6 在原文后增加: 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 设立专职环保员, 落实各种环境保护措施, 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教育, 加强环境保护。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1)细化为: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 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 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且必须保证移交给业主的关键项目的合格率应不低于 95%, 一般项目的合格率应不低于 80%; 否则, 该检查项目为不合格。竣工验收时, 工程项目质量优良。

4.1.10

第(1)目补充: 临时占地征地程序和要求按照鲁政办字[2008]49号、鲁政办字[2009]20号、鲁国土资发[2009]73号文件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执行, 临时占地最长使用期限不长于施工工期。

本项增加:

(7) 承包人应建立工地卫生防疫制度。保证工地雇员的生产、生活安全和环境卫生, 采取相应措施, 防止疫情发生和蔓延。及时清扫整理生产、生活环境, 及时发放必要的预防传染病药物、防护用品。

(8) 项目部、驻地建设应整洁美观, 工作区与生活区应分开, 不能混用, 各类上墙图表、规章制度应齐全、统一。

(9) 承包人应建立工程档案管理制度(包括质量档案、文秘档案, 安全、环保、廉政等档案)。

(10) 承包人在工程的施工过程中, 应当遵守业主制定的各项工程管理制度, 并接受业主的管理, 包括因违反相关的管理规定而应受到的处罚和因工作突出而享受的奖励。

(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及时上报各类方案、措施以及监理工程师要求的其他文件。在合同规定时限或监理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3 天仍未上报的, 监理工程师应发出书面通知并报业主, 同时扣减承包人支付 5000 元。

(12) 承包人应自费办理跨越铁路、河道、管线等设施的施工许可等各种手续, 遵守相关部门的规定, 并与相关部门沟通联系, 解决制约工程开展的问题, 承担相应的费用。业主单位予以必要协调。

增加: 4.1.11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1) 与本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 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工作, 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 承包人应及时整改。

(2)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 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工作。

(3) 本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 承包人有义务配合业主做好

编制工作，并提供所需数量的相应资料。

(4) 承包人应按照业主、监理工程师的有关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变更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4.3 分包

增加 4.3.8 监理工程师如果认为承包人由于工期、技术或设备等方面的原因已无能力全面完成合同工程时，应报请发包人批准，强制承包人将部分工程分包出去或分包给指定的分包人，并由原承包人承担分包后原价格风险，分包人承担本合同规定的有关承包人的义务。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原文后增加“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每月 80%以上时间驻工地。”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在“……并保持相对稳定。”后增加“必须保证投标时所列主要人员全部进场并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服务。合同承诺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每人缺勤 1 天，处罚 1000 元，一般管理、技术人员每人缺勤 1 天，处罚 500 元”。

在原文后增加“由于任何原因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其他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时，承包人必须在 14 天前提出新的候选人和相关证明材料，并交纳违约金：项目经理(含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每人 10 万元，其它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每人 5 万元。同意更换后，再次提名更换时，需再缴纳同等数额的违约金”。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增加 4.8.7 承包人不得雇佣童工、60 岁以上或体弱病残者。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将“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修改为：“承包人应在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之前，将各项……”。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在“……修建临时设施”后增加：“主要机械设备、检测仪器每台（件）每延迟 1 天到工地，处罚 1000 元，一般机械设备、检测仪器每台（件）每延迟 1 天到工地，处罚 500 元。”

7. 交通运输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在原条款后增加：“利用原有道路或利用原有道路改、扩建后使用的所有临时道路和桥梁应在工程完工后恢复原有的等级和通行要求；纯为施工而开辟的临时施工道路，工程完工后应恢复耕地，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担。如承包人拒不承担，发包人将另外雇人恢复，所

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原文后增加：如承包人拒不承担，发包人将另雇他人恢复，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细化为：

安全生产费用应为安全生产费用为投标控制价上限的 1.5%。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临边、机械设备、高处作业防护、交叉作业防护、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地下工程有害气体监测、通风、临时安全防护等设施设备支出。(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三)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九)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承包人应将该款项的使用计划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批后，凭监理工程师签认的该支付项下的有关费用凭证，计量该项费用。该项费用按照发包人有关支付规定计量支付。

增加 9.2.12 承包人负责各自施工段内的交通封闭工作，各道路路口及主要施工地点要设立明显的安全交通警示、指向标志，绕行路线图，夜间设置警示灯，封闭措施得力，配备专职人员指挥。施工便道及时维护，经常洒水防尘，排水设施完善，晴雨天车辆畅通。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中标路段的道路维护，内容包括：路面坑槽修补、安全设施维护、应急保通等。

9.4 环境保护

补充：施工环保费为发包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上限的 1.5%。

增加：

9.4.12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工程建设环保标准化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鲁路基[2018]8 号）相关条款和规定。

9.4.13 施工环保费应用于施工环保相关政策、措施的落实以及因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为保证施工环保，要求承包人采取必要措施等相关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9.4.15 该款项由发包人制定专项的施工环保费使用管理办法，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计量、支

付。

9.5 事故处理

原文中“……并保护事故现场。”改为：“……并负责自费保护好事故现场。”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承包人应按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分别编制施工方案，其编制的施工方案应包含技术措施方案、安全管理措施、质量管理措施、进度计划、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

本款补充：

为确保工程在合同工期内顺利完成，承包人应对工程的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进行分期控制，由监理人监督承包人实施。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原文后增加：在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通知书后，承包人设备如果在 10 天内仍未达到投标书所列必需的人员、设备数量，并且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程正常实施，监理工程师可要求其增加工程投入，若在 15 天内仍未达到要求，将视为违约，监理工程师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令其在 14 天内撤离现场，由此而发生得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指项目所在地以月（公历月的第一日至最后一日）计的不利罕见气候现象同省气象部门提供的 30 年一遇不利气候现象相比还要恶劣。

增加 11.7 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的分期控制

11.7 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的分期控制

为确保工程在合同工期内顺利完成，承包人应对工程的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进行分期控制，由监理工程师监督承包人实施。

工期控制：同项目说明要求的工期；缺陷责任期为 1 年，工程保修期 5 年。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①由于工程质量不合格，虽经返工，仍不能保证工程质量而导致的停工整顿；②由于工程进度不平衡或管理不善，虽经监理人多次提示而无明显改进，所导致的停工整顿；③由于进驻现场的主要人员、重要设备与投标文件（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符，而导致的停工。

14. 试验和检验

14.5 试验室

试验室所有仪器须有计量部门标定，再由所在省（自治区、市）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对其进行技术资质审查合格并确定其试验范围后方可进行试验检测工作。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原文后增加：“如果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须得到监理工程师批准外，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3 变更程序

15.3.4 原文后增加：本工程应遵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增加 15.9

15.9 变更其它约定

15.9.1 当工程需要进行变更时，承包人上报的变更金额应准确，符合实际，不得虚报、多报，与监理审核的变更金额不能超过 20%（审减额/送审额），在此基础上，发包人审批的变更金额不能超过 10%（审减额/送审额），否则发包人按（1—审减额/送审额）乘以审批后费用进行计量支付。若在竣工审计时，审减额超过送审额 5%，其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追究监理的责任，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山东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施工单位有权提出申诉，委托独立中介机构予以审核论证，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不适用。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第 17.2.1 项补充为：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提交了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向承包人开具预付款支付证书。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预定为：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1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17.3.6 承包人应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相关要求符合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9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及《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全面推行交通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



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企业直接代发工资等制度的实施意见》的要求。承包人（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应对劳务分包企业工资支付进行监督，并按相关要求足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行为，或企业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动用工资保证金支付行为，将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原文后增加：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6 套监理工程师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竣工文件的编制整理应由专人负责，资料的整理应伴随工程施工进度同时进行，除特殊情况外，承包人必须保证有关文件图表原始件、检测验收资料和资料、人员签字确认、竣工图中变更部位的修整绘制签章等内容的整齐完善；对于重要单位工程、重点分部分项工程、关键工艺工序以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工程施工过程，应提交适当的图像数据，图像数据内容、图像存储介质规格应符合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计划中单独说明有关编制竣工文件的人员计划和保障措施。

18.7 竣工清场

18.7.2 款后增加“若不足时，发包人可作价处理承包人财产用以抵补，或由发包人依照法律从承包人处扣回”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原文后增加：本工程保修期为 5 年。

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因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及损失进行自费修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承包人所用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
- （2）承包人的施工擅自改变或变更设计文件。
- （3）由于承包人施工工艺控制不严造成明显的质量缺陷等。
- （4）由于施工质量控制不严，材料规格不符合要求、质量不合格造成构造物和砌体跨塌等。
- （5）由于其它施工原因造成的损坏或损失。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

约定如下:

(1)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 有权向承包人课以 10-20 万元的违约金;

(2) 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及时配备称职的关键管理与技术人员, 违约金为 1000 元/天·人;

(3) 更换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不论何种原因(包括离职、辞职、退休等原因, 但不可抗力除外, 如死亡、在自然灾害中失踪) 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时,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人民币 10 万元 / 人·次的违约金; 更换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时,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人民币 5 万元 / 人·次的违约金;

(4) 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不及时到位,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 1000 元/天·台的违约金。

增加: 第 25 条 其他

25.1 质量等级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优良。且按交通部《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 规定和要求, 关键项目的合格率应不低于 95%, 一般项目的合格率应不低于 80%, 否则, 该检查项目为不合格。

25.2 奖励和惩罚

投标人一旦中标, 在履行合同期间, 必须遵守执行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有关工程变更、计量支付、试验检测、工程检查、公文处理、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

为保证本工程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保、廉政, 在合同执行期间, 业主、监理工程师可定期对工程质量、进度、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环保控制、廉政建设等情况对承包人进行检查评比, 根据检查评比结果进行奖励或者惩罚, 具体办法由业主与相关单位制定。

25.3 未尽事宜

在合同执行期间, 若遇到本合同条件不能规范的事件, 且该事件将影响合同进一步执行时, 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均可提出建议, 由发包人主持共同协商提出“补充条件”。该“补充条件”作为本合同条件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条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51 号，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第一卷第四章第三节附件一

附件二 廉政合同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2017年第51号，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第一卷第四章第三节附件二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51 号，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第一卷第四章第三节附件三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适用于所有标段）	备注
道路工程师	1	具备公路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至少具有 1 个公路路面工程施工经历。	
试验工程师	1	具备公路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资格证书。	
合同工程师	1	具备公路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至少具有 1 个公路路面工程施工经历。	

注：表格中所要求人员不作为本次招标文件强制性要求。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施工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适用于所有标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1	铣刨机	台	1	
2	振动压路机	台	2	
3	光轮压路机	台	1	
4	轮胎压路机	台	1	
5	双钢轮压路机	台	2	
6	沥青混合料摊铺机	台	1	
7	沥青拌和站(自动控制)	套	1	
8	同步碎石封层车	台	1	
9	自卸车	辆	3	
10	燃烧炉或回旋式抽提仪	台	1	
11	沥青砼试验设备	套	1	
12	路面钻芯取样机	台	1	

注：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本项目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2017年第51号，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第一卷第四章第三节附件六

附件七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2017年第51号，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第一卷第四章第三节附件八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 纸（详见附件）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本技术规范是根据本工程实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2017年第51号，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的有关条款的增删、修改或具体化，投标人应对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并阅读理解。

本工程施工和质量验收应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土建工程》（JTG F80/1-2017）、《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 F71）和《山东省普通国省道指路标志调整工作实施技术细则》（试行）的规定要求。

上述文件如有不符之处，应以本技术规范为准。

第 四 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或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环保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
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
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
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
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
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3)	____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3)	合同价格的____%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不适用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不适用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合同期内不调价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1)	在争取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预付签约合同价____%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2)	不适用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____%/天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____%	
12	保修期	19.7(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它单位名称									
备注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施工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备 注					

注：1. 本表人员应与表（七）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印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录1

威海交通技术标最低评标价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交通技术标最低评标价法 [100.00]			
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 -]		
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合格制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资格审查 [合格制]		
2.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2.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内容为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内容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
2.4	财务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内容为“财务状况表”后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
2.5	业绩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内容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及后附在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扫描件, 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扫描件。 近5年(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以实际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个公路路面工程施工业绩;
2.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内容为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正式员工, 且有本企业缴纳近三个月(2022年06月至08月或2022年07月至09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2.7	信誉要求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1) 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省份为全部) (2)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生产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19年1月1日至查询日)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自行承诺); (4)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jtt.shandong.gov.cn/xyjt/jsp/shouye/xyjt/xyj/erji_xyj.jsp)“安全生产”信用评价中被评为C级和D级; 投标人在山东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和监管监察信息系统中安全生产信用评价等级B级及以上; (5) 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开标时, 招标代理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网通过联合惩戒特定程序进行查询, 此项投标人无需附截图。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8	人员要求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内容为: 项目经理(1人):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持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B证); 近5年(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以实际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个公路路面工程施工经历; 项目总工(1人):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B证), 近5年(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以实际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个公路路面工程施工经历; 安全生产负责人(1人):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C证)。 注: 提供相关证明及近三个月(2022年06月至08月或2022年07月至09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否则否决投标。
2.9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内容为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3	技术部分 [40.00] (汇总规则:取所有专家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3.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5.00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①一般, 得基本分3分; ②较好, 得3~4.0分; ③好, 得4.0~5分。
3.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6.00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6分) ①一般, 得基本分3.6分; ②较好, 得3.6~4.8分; ③好, 得4.8~6分。
3.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6.00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6分) ①一般, 得基本分3.6分; ②较好, 得3.6~4.8分; ③好, 得4.8~6分。

威海交通技术标最低评标价法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00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6分） ①一般，得基本分3.6分； ②较好，得3.6~4.8分； ③好，得4.8~6分。
3.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00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5分） ①一般，得基本分3分； ②较好，得3~4.0分； ③好，得4.0~5分。
3.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00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3分） ①一般，得基本分1.8分； ②较好，得1.8~2.4分； ③好，得2.4~3分。
3.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00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3分） ①一般，得基本分1.8分； ②较好，得1.8~2.4分； ③好，得2.4~3分。
3.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3.00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3分） ①一般，得基本分1.8分； ②较好，得1.8~2.4分； ③好，得2.4~3分。
3.9	疫情防控措施、农民工权益保障措施	3.00	疫情防控措施、农民工权益保障措施（3分） ①一般，得基本分1.8分； ②较好，得1.8~2.4分； ③好，得2.4~3分。
4	商务部分 [60.00]		
4.1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及业绩	15.00	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15分。
4.2	项目总工程师任职资格及业绩	10.00	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10分。
4.3	安全生产负责人任职资格	5.00	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5分。
4.4	企业业绩	20.00	通过系统勾选业绩： 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20分。
4.5	财务能力	5.00	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5分。
4.6	信誉要求	5.00	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4分。在“信用交通”网站查询“安全生产”信用AA级企业加1分，A级加0.5分，最高得5分。
5	报价评审初审 [- -]		
5.1	投标文件以下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5.2	投标函中的项目名称及标段填写正确	合格制	投标函中的项目名称及标段填写正确
5.3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合格制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5.5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合格制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合格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威海交通技术标最低评标价法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5.7	投标人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未串通投标	合格制	投标人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未串通投标、未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及未弄虚作假
6	报价评审 [- -]		
6.1	投标报价	0.00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3名通过详细评审。 评标价计算公式：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业绩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3022881.26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 个。